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货币资金管理范围包括投资性资金、筹资性资金、经营性资金：

1、投资性资金指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等资金的收入与支出；

2、融资性资金指公司为了弥补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缺额，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法律主体借入或归还的资金等；

3、经营资金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税负，以及其他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收入与支出，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应收应付款项、存货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货币资金，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

1、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的现金，不包括公司各部门借用的、尚未报销的备用金。

2、银行存款，是指公司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3、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公司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形式的货币资金，以及其他包括人民币和按国家有关法规允许公司保管或存放的外币。

第四条 货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公司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要求各职能部门编制本部门的资金预算，经财务部门审核、综合平衡后编制年度现金流量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执行。

第二章 授权与批准

第五条 公司内部资金往来审批。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步森股份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以及所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由董事会分别授权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审批。

第六条 审批权限。对外支付资金的申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超过权限范围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董事会审批。

本规定所设权限的金额为同一笔业务发生费用总额，严禁将同一笔业务分次审批。

第七条、财务审核。财务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资金支付须严格按照支出性质逐级向上级审核或审批，严禁越级审核或审批。如果申请人因工作或其它原因未能及时发起支付申请，申请人可以授权其他公司内部人员代理发起支付申请流程，但该申请仍需按照支出性质提交所属部门相关人员审批。如果申请人为某权限审批人，严禁其授权部门下属人员发起申请，再由自己审批。

第九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在资金实际支付时的审批（包括借支和备用金），不能替代合同会签、可行性评估、费用申请等前置审批程序。若该项支出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前置审批，则需完成所有前置审批程序后方可启动本支付流程。

第十条 在预算内的支出，可以根据授权范围，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超过预算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按预算批准程序批准后执行。对外投资按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执行，经审核批准后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章 股东单位资金往来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对股东单位的资金往来管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实

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如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发现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或限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及时通过司法程序对控股股东有效资产采取司法保全等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

第四章 资金调度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统一调度资金,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承办公司调度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控股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将暂不使用的资金,以季度为单位,存放在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每年协商一次存款、借款的利率。

公司负责利用银行平台归集内部资金并统一安排使用,随时监控内部调度执

行情况，并依此编制统计表。协助完成资金状况专项分析，提供分析所需的报表和资料。

公司财务部行使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间的资金调度职能。其它任何控股子公司都没有相互拆借行为或资金调度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职责

- 1、负责本公司资金头寸的管理，如实反映本公司的资金头寸情况。
- 2、负责按时编制本公司资金支付申请。
- 3、依据融资、投资计划与公司内部资金情况测算本公司现金缺口，提出资金需求计划。
- 4、负责协助完成本企业资金状况专项分析，提供分析所需的报表和资料。

第二十条 资金调度管理的主要内容。为满足公司资金平衡和其它使用需求，调度资金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需调用的各控股子公司融资资金；
- 2、需调用的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性富裕资金；
- 3、为完成公司统一结算而需调用的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金；
- 4、为配合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而需调用的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金；
- 5、为配合公司重大项目运作，而需调用的各控股子公司资金；
- 6、经公司领导批准，而需调用的各控股子公司资金；
- 7、为应对非常规使用的储备资金，而需调用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 8、根据公司资金平衡需调用的其它用途资金。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二十一条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是：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

第二十二条 货币资金的管理遵循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银行结算办法和外汇管理办法等各种法规和规章，正确使用各种银行结算工具，按照规定核定库存现金限额，按现金收付范围使用现金。

第二十三条 按照内部控制的原则，出纳员负责保管银行支票等有编号的银

行结算凭证、库存现金，具体办理银行结算和现金收付。出纳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核算、记账工作。银行结算凭证上使用的印章由支票专用章和私章组成，支票专用章可由财务负责人保管，私章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保管。

第二十四条 货币资金的收支必须有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经办人员根据原始凭证填列必要的内部凭证，在预算范围内根据授权原则由各级负责人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审批后，到财务部门办理收入和支出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主管对各部门收入、支出的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复核。对于非法的支出，会计人员应拒绝办理；对于合法但明显不合理的支出应报告公司总经理处理。会计人员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作为出纳员办理收付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控制现金坐支，当日收入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出纳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余额核对相符。每月月末，会计人员必须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总账余额与出纳员的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其他货币资金日记账核对相符。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经理应对库存现金不定期地进行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应每月检查银行存款账单核对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未达账项组织清理，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内部审计。货币资金的管理应纳入公司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定期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审计货币资金保管的安全性。

第六章 奖惩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人员，须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如因人为原因影响工作质量或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应追究具体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如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在执行本规定有关规定时的尽职情况

适用公司对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条款；公司对不适用考核条款的其他财务人员有奖惩的建议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经营和管理层可在本规定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在董事会批准该办法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和本规定冲突的，应予调整。

本规定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将及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订。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